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106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21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 2021 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1〕3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长村张街道老户陈社区一组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9.95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1 公顷，共计 9.9571 公顷（其中耕地 9.9540 公顷），作为你市 2021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 2021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2021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水浇地	
许昌市总计	9.9571	9.9571	9.9540	9.9540	0.0031
建安区共计	9.9571	9.9571	9.9540	9.9540	0.0031
长村张街道合计	9.9571	9.9571	9.9540	9.9540	0.0031
老户陈社区小计	9.9306	9.9306	9.9275	9.9275	0.0031
老户陈社区集体	0.0449	0.0449	0.0449	0.0449	
老户陈社区一组	9.5630	9.5630	9.5599	9.5599	0.0031
老户陈社区二组	0.3125	0.3125	0.3125	0.3125	
老户陈社区三组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长村张社区小计	0.0265	0.0265	0.0265	0.0265	
长村张社区一组	0.0265	0.0265	0.0265	0.0265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印发

